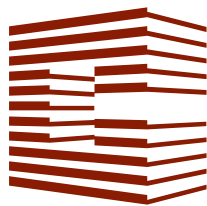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及註銷次輪期權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載於該通告內有關批准出售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及註銷次輪期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69,910,510股。王先生、周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王先生、周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269,910,51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由本公司、王發輝先生及周建宏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出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出售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層控股公司」)之49%股權，以及註銷可收購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餘下51%實際權益及被排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收購完成以外之若干天然氣項目之權益(「出售事項」)，以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批准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及安排，以使出售事項生效。」	1,765,293,912 (100%)	0 (0%)

據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朱海華先生、周國昌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